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151號 02

-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- 人 鍾紘瑋(原名鍾爾軒) 受 刑

01

- 07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 08 行中) 09

- 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,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(113年度執聲 10 付字第1075號),本院裁定如下: 11
- 主文 12

13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- 鍾紘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- 14 理 由
 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鍾紘瑋因詐欺等案件,先後經判刑及 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,在監獄執行中。茲於民國113年11月2 0日核准假釋,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,在假釋中應付保 護管束,爰聲請裁定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- 二、按假釋出獄者,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;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 束,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,刑 20 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本件受刑人因詐欺案件, 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本 22 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、1年2月,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 23 月確定,本院為該等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,嗣受刑 24 人於112年12月5日,因上開案件入監執行等情,有本院被告 25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於113 年11月20 26 日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,刑期終結日期為114年5月4 27 日,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4年4月22日,有法務部矯正 28 署113 年11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39661號函檢附該署 29 臺北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附恭可稽,是受刑人 經核准假釋,尚在所餘刑期中無訛。綜上,聲請人聲請受刑 31

01		人於其	假釋中	付保護	管束,統	經本院	審核後	,認其	其聲請為正	E
02		當,應	予准許	0						
03	四、	依刑事	訴訟法	第481個	条第1項	,刑法	·第93條第	第2項	、第96條	但
04		書,裁	定如主	文。						
05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1	月	25	日
06				刑事	第十九	庭 審	判長法	官	曾淑華	
07							法	官	黄惠敏	
08							法	官	李殷君	
09	以上	正本證	明與原	本無異	0					
10	如不	服本裁	定,應	於收受	送達後.	十日內	向本院技	是出去	亢告狀。	
11							書言	己官	周彧亘	
12	中	莊	民	副	113	年	11	日	25	口